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配备党务人员，开展党建工作和活动。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

	<p>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p> <hr/>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京能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hr/>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p>
--	--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和其他有关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p>

<p>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